

大葉大學第三次徵求推薦第 12 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大葉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大葉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 二、候選人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校長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三、候選人應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董事推薦。
 - (二)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自我推薦。
- 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
- 五、相關表格請逕至大葉大學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
(網址：<https://po.dyu.edu.tw/headmaster.php>)
- 六、推薦之書面資料(含電子檔之隨身碟)應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作業事項，請洽詢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聯絡人：劉寶玥小姐
電話：04-8511888 分機 1019
傳真：04-8511018
電子信箱：ct1100@mail.dyu.edu.tw

大葉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啟